

SEP 13 1928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北京圖書館

第七十一期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發行

路警三道刊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發行

盜匪若宵小。而路警所當着想者也。

論著

路警富注意夏防（再續）（王丕承）

然不得其天時。何以施其技倆。此其天然之保障。與金融之活躍與困窘。有關係於盜匪若宵小。而路警所當着想者也。

春秋二季。地面之青紗不起。農工商之所業。亦無大宗金融之活躍。無論青紗不起。藏匿所難。奸民不得其便。當此金融遲滯之時。亦不肯爲而徒勞無功。故春秋之防務。似較爲輕緩。若夫夏季。則青紗樟起。其天然之保障撤。則此作奸犯科者。即失其保障。帖然以伏。而少害於地方。若值金融活潑之時。正此輩艱窘萬狀之候。則此輩豈有不乘機而作亂。以飽其空囊。若值金融困窘之時。此輩雖有求財若命之心。

當注意夏防。

春秋二季。地面之青紗不起。農工商之所業。亦無大宗金融之活躍。無論青紗不起。藏匿所難。奸民不得其便。當此金融遲滯之時。亦不肯爲而徒勞無功。故春秋之防務。似較爲輕緩。若夫夏季。則青紗樟起。而盜匪與宵小匿跡有所。冬季則正農工商業金融大宗出納之時。足使盜匪若宵小垂涎欲滴之也。亟思攫爲已有。故地方盜偷各案。多發生於夏冬二季也。故曰。路警富注意夏防。

附發人名單一件

公牘

訓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一段

訓令

會字第

號

案查本處前准路局函請追繳該段醫士陳

雲豐票價大洋二圓四角富經飭據該段呈

據押車巡察員張家玉呈稱五月四日押護

昂哈第四次票車由安達站接班沿途中並
未查出無票乘車之事等情旋經據情轉函
路局並指令各在案茲復准路局八月八日

第五五四一七一五一五號函開逕復者案
准本年七月五日貴處第二五二一二四二

○號公函敬悉茲將關於醫士陳雲豐（譯
音）無票乘車事件宋站第三九號記錄正
本隨函送請查照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示

警官高等學校公函內開查速成科第一期
畢業學員在校有欠伙食像片暨証書所貼
印花等費茲特分別開列表冊除分函外相
應函請貴處代為悉數扣繳以資歸墊實級
公誼等因附表冊一件到處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人名單令仰該區段隊即便遵照於發
放八月份薪餉時照單扣留火速呈繳以便
傳解歸墊勿忽為要此令

復爲荷等因並附記錄一張到處查記錄係
巡長夏恒謙簽字合行檢同記錄令仰該段
遵照根據記錄查明警士陳雲豐真實姓名
勒令補繳票價大洋二元四角即日呈送來
處以便核轉如果查無其人即責由巡長夏
恒謙如數賠補記錄仍繳切切此令。

計發第三九號紀錄一張

訓令

會字第

號

令第六段

案查本處前准路局七月二十三日第五五
四一七十六三三號函開逕啓者查路警第
四段警士王錦江(譯音)於本年六月十四
日無票乘第十次車三等車由寬城子至米
沙子按照路章應繳補價大洋二元四角合

將第二零號記錄隨函附請查照轉飭繳納
上開款項並希將繳款日期及路局會計處
收據號碼等一併示知爲荷等因並附記錄
一紙到處當經令飭第四段查明補繳去後
茲據第四段段長于作述呈稱職屬全段并
無警士王錦江其人查乘車地點由寬城子
站至米沙子站係屬六段轄境職段警士何
能往返該兩站之間是否冒充未可臆測此
項票價無法追繳等情據此查關於路警無
票乘車本處前經擬定辦法通飭遵照辦理
各在案茲既據第四段呈復查無其人自應
根據記錄辦理查紀錄簽證人爲該段警士
楊奎一此項票價即責成該警士如數賠繳
藉倣故違功令者戒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

紀錄令仰該段道即勒令該書士照繳票價
大洋二元四角即日呈送來處以便核轉紀
錄仍繳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第二〇號紀錄一張

●指令

政字第 號

令第四段段長

呈一件副段長鄭啓瀛視察勤務情形呈

核由

呈悉據呈各節規畫尚屬精詳仍仰督飭所
屬認真辦理毋負委任此令

●指令

政字第 號

令第六段

呈爲繳逃贊宋盈科等十六年餘存儲

金由

呈單均悉繳來逃贊宋盈科等四名十六年
半數儲金大洋二十七圓七角七分業已收

訖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一段

呈爲縷陳蔡站取緝小販困難情形請

鑒核由

呈悉該小販等既經遑飭撤去道線以外具
見巡察員金春延精神活潑仍應責成該巡
察員勉爲其難隨時取緝勿任逼近道線有
妨安寧秩序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六段

呈爲繳逃贊宋盈科等十六年餘存儲

金由

呈單均悉繳來逃贊宋盈科等四名十六年
半數儲金大洋二十七圓七角七分業已收

訖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一段

呈一件為遵令查復并無警士張伍其人無從追繳票價由

皇悉查路警無票乘車本處前經擬定辦法

人無從追繳票價由

通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此案既據皇稱
查無其人自應根據記錄辦理此項票價仰
候飭令第二段簽證警士阿布羅西未夫如
數暗藏來處藉倣故違功令者戒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四段

早復并無警士王錦江其人無法追繳

票價由

皇悉查路警無票乘車本處前經擬定辦法
通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此案既據呈稱
查無其人自應根據記錄辦理此項票價仰

候飭令第六段簽證警士楊奎一如數賠繳
來處藉倣故違功令者戒此令

●批示

會字第

號

具呈人第五段去差警隋長春

呈為餘存儲金應向下城子分所請領由
案查前據該警票請轉飭第五段將該警十
六年度餘存半數儲金本利速為發給等情
到處當經本處據情令飭第五段將該警應
領儲金火速算發去後茲據該段覆稱該警
應領餘存儲金津洋六元三角二分以一三
九核哈洋八元七角八分四釐業於七月十
七日發交下城子分所由該管巡察員劉文
湖查明有無欠歟情形再發交該警以昭慎
重等情前來合行批仰該警逕向該分所請

領可也此批

命 令

別 錄

訓令

總字第

二
令
第二
四
區
段

號

郭福悅 林兆 王心公

第二段副段長崔文林私佔警額着即撤差遺缺以第四區副區長郭福悅調充遞遣之缺以第二區副區長林兆調充又遣該第二區副區長一缺以本處一等督察員王心公調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任狀令仰該區長即便轉行知
遵照并將該員等離差到差日期暨辦理交代情形以及應檢履歷一併報備為要此令

附發委任狀

東北各省區臨時保安公約（續）

第五條 東北各省區軍民政務採分治主義軍政由保安總司令及各保安司令處理之民政由各省區民政司令處理之

第六條 東北臨時保安會之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東北臨時保安會議決左列各事項須咨交省議會聯合會同意

一對外締結各種契約協定

二正式宣布作戰

三增加人民負擔及募集公債